

湖 北 省 政 府

中華民國

四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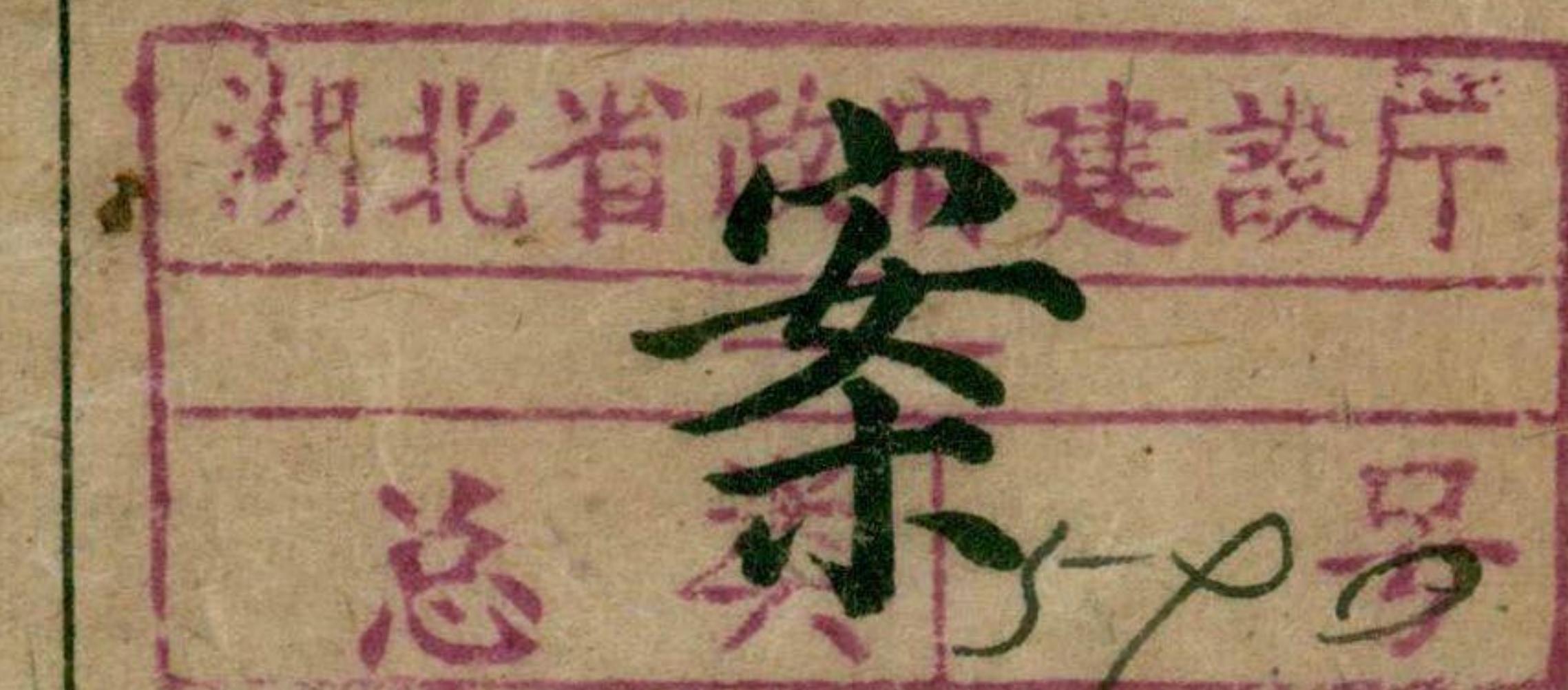
月

日 起 止

省 義 務 勞 動

發 穗

主 施 実 施 計 劃 及 其 開 啓 結 果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  
01002

次	本
22	2
23	3
24	4
25	5
26	6
27	7
28	8
29	9
30	10
31	11

次事

本案共  
件附件

由年月日

文號

號碼

數目附

件附

"	"	"	"	"	"	"	"	"	"	省社
3670	3647	8031	3060	6827	6895	6806	6000	6048	6091	

辦電	省社	省社	辦電	"	"	"	"	"	"	省社
1312	8129	1028	1310	8069	3542	3039	3564	3539	8303	

							省社	省社	省社	號碼
							32081	8490	1460	

										數目附



利令

一、准社會部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勞字字第七四八四立免代電為  
各省市政局推行義務勞動工作應列入三十四年度  
施政計劃及預算一案 宜請查照辦理由  
~~推衍~~  
二、查本省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令呈准編入三十四年  
度施政計劃內其作廢預算有以已期定四萬  
為十五萬萬元  
三、查清各項收入於舊帳未有開列專用此准予即行  
收銀開於各款本年及前歲之內核轉各縣局務期  
督辦專速達至本省各縣三種移勞動工作並辦理  
第五章第九條之規定此令 办理並指交

日除分令 賈利之政府

行署專署

外令行全仰

知以

行署專署

右令

各

行署  
專署

縣政府

王序

〇〇

湖北省檔案館

一查本省籌措勞動而奉

行政院全書彙編入三十四年度施政計

劃內經費改算舊有假以拟定四年度為核列開之以奉  
省政府

有名特字第上口二号核全書之定請行政院核審核存有缺矣

財政部加列似便上年全核再行通知

四省三十四年度之改算舊有假以擬定四年度為核列開之定請行政院核審核存有缺矣

古縣而核勞動為之施办法第上口二号核定办法並令各處計丈付之點

所报三十四年度核改算內各事列有是項經費者請一律以為編列

卷之三

南舌乞

五

卷之二

第四次  
社

社

會

部  
代  
電

發文

勢

字第

43551

NO 74845

33112

字第

6491

事

為各省市政府推行義務勞動工作應列入三十四  
年度施政計劃及預算一案電請查照辦理由

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湖北省政府公鑾聞於各省市政府推行義務勞動工作應列入三十四  
年度施政計劃及預算一案經由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九  
月十五日義案字第一九七〇五號指令令聞：「呈悉查本院最近  
令發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三十四年度國策施政方針內已  
有「積極推行義務勞動」之規定同年度如省（市）縣（市）實施義務勞  
動所需行政費及事業費亦經令飭各省政府依照實際需要

編入該年度省縣預算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查現值三十四年度  
商討預算及施政計劃之際責省政府如何遵照編列以期此項  
新政在下年度能普遍實施本部亟待明瞭除分電外相應電請  
查照辦理見復並希飭屬道辦為荷社會部勞義人印

監印陳貞金